

訴 願 人 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5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為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之老人，並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2,29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就養列計人口比對資料，發現訴願人入住於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板橋榮民之家）安養，乃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713600 號函詢板橋榮民之家，經板橋榮民之家以 98 年 1

月 7 日板榮輔字第 0980000079 號函檢附板橋榮民之家內住就養榮民疑有重覆享領就養給與及原處分機關補助名冊予原處分機關，該名冊記載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迄今內住板橋榮民之家安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即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5 點規定，以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55900 號函核

定自 94 年 11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命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

前繳回溢撥之 94 年 11 月至 98 年 6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0 萬 760 元（2,290 元 × 44 個月）。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核發給本津貼者，如申請人未符第二條規定之請領資格……，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14 點規定：「申請人經核准發給本津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本津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社會局核發本津貼」第 15 點規定：「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方式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申請入住榮民之家，94 年 11 月萬華教會招待所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硬將訴願人送入板橋榮民之家 12 房（病房），這只能算是暫時寄居或借住的例外。那段時間，我睡在榮民之家的時間少，睡在榮民之家外的時間多。總之，板橋榮民之家並未為我特別增加支出，實際上訴願人現為外住榮民，有戶籍、住址、家庭生活可查，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法定要件，原處分機關不應隨意註銷訴願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影響訴願人生活品質。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信義區，為未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之老人，並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2,29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就養列計人口比對資料，發現訴願人入住於板橋榮民之家安養，乃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4713600 號函詢板橋榮民之家，經板橋榮民之家以 98 年 1 月 7 日板榮輔字第 09800

00079 號函檢附板橋榮民之家內住就養榮民疑有重覆享領就養給與及原處分機關補助名冊予原處分機關，該名冊記載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迄今內住板橋榮民之家安養，有板

橋榮民之家內住就養榮民疑有重覆享領就養給與及原處分機關補助名冊、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6 日列印之發放資料清單及訴願人提出之板橋榮民之家 94 年 11 月 15 日板榮輔字第 88

1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入住板橋榮民之家安養，即已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5 點規定，以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725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11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中低收入老人

人生活津貼資格，並命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繳回溢撥之 94 年 11 月至 98 年 6 月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0 萬 760 元 (2,290 元 × 44 個月)，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申請入住榮民之家，94 年 11 月被送入板橋榮民之家，只能算是暫時寄居或借住，實際上訴願人現為外住榮民，有戶籍可查等語。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發給老人生活津貼者，以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為要件，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 日起內住板橋榮民之家安養，已詳如前述，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為求謹慎，分別於 98 年 7 月 6 日、7 日電洽板橋榮民之家，經板橋榮民之家高○○及第 8 隊李隊長表示，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後即內住板橋榮民之家已達 3 年 8 個月，目前因與大陸地區配偶結婚，暫時請假住在萬華區，但未申請改調外住，仍屬內住榮民，有原處分機關社會救助科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準此，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起迄今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養之事實，已臻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1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命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繳回溢撥之 94 年 11 月至 98 年 6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